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2)
1.01	与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202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等相关公告。提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1.01项为公司(子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1.02项为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银行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银行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该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之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金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000,000.00	-	5,000.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桂林领益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主债权及担保期限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0.5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55088024267900168	已注销
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30238	已注销
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11134	已注销
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633925	本次注销
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723843	本次注销
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4093293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且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633925、632723843和640932938)。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子公司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工”)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中的5,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煌”),调剂后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江西富煌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因江西建工与江西富煌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与上市中期报告披露中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截至担保前担保余额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71.93%	10,000	-5,000	5,000	1.55%	否	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70%注	81.59%	0	5,000	5,000	1.55%	否	0

注: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是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70%股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安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德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与中国银行德安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主合同为:2024年德中银借字第J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德中银借字第J003-1号及2024年德中银借字第J00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7319621234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礼中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公司320,442,3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持有公司股份为4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蓝天集团与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20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8%;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66,578,471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2%;累计轮候冻结数量245,022,039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6.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9%;累计司法冻结股份10,000,000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

蓝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3,000万股被郑州市水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详见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所持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解除轮候冻结数量
2026年1月16日	320,442,340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解除轮候冻结股份:蓝天集团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0%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2026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320,442,340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01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45,0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3.75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	2025/12/19	2026/1/19	45,000	0.9	33.75

注:1.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赎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天元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12,735.8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4,387,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全部到位,已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F113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167956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合计663.05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天元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12,735.8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4,387,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全部到位,已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F113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167956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合计663.05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